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5373號

債　權　人　中正實業大樓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孝忠

代　理　人　姚發龍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李清鳳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㈠提出債務人區分所有之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臺中市○區○○○道○段000號6樓之10)及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

㈡提出催繳管理費掛號郵件回執影本。(若所提回執投遞記要顯示係由「管理委員會」代收，應一併提出經債務人簽收之郵件簽收紀錄以釋明催告繳納管理費之意思表示到達債務人。)。

㈢確認姚發龍是否為本件債權人之代理人？如是，並請具狀陳報之，並提出正確委任人(管委會)之印文之民事委任狀。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伃婕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